

阿热勒镇塔斯托别村清理垃圾机械租赁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191992024121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青河县阿热勒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青河县富立机械租赁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青河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青河县富立机械租赁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青河县富立机械租赁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青河县富立机械租赁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工程机械租赁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6900.00	69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9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仟玖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完成任务后一次性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阿热勒镇塔斯托别村清理垃圾机械租赁费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青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阿热勒信用社

账号:

账号: 827030012010106705285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